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曉彤

電話：(03)332-2101分機7589

電子信箱：admkat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80050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桃園市108年度模範身心障礙者、模範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及模範身心障礙服務人員遴選計畫」訊息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8年6月10日桃社障字第1080051045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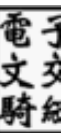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案預計表揚對象30名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模範身心障礙者：設籍本市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，計表揚10人。

(二)模範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：設籍本市，親自長期照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家屬者，計表揚10人。

(三)模範身心障礙服務人員：推行身心障礙福利有功人員且實際於本市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，計表揚10人。

三、推薦資料請於108年7月31日(星期三)前，以免備文方式逕送本府社會局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請務必將檔案以電郵方式傳送至103210@mail.tycg.gov.tw，方為報名成功。



四、旨揭計畫請逕至本府社會局/身心障礙者福利/國際身心障礙者日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